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3月25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: [2018]川0107民初9235号)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刘壮成、第三人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同人服饰有限公司、上海天歌服饰有限公司、天津同人置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,具体情况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2018年9月18日2018-108号公告。

本案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,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经审查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1、确认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中"刘壮成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长和总经理之职"的决议有效;
 - 2、驳回原告刘壮成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,880 元,由原告刘壮成负担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8]川 0107 民初 9235 号)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